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夫妇本次担保符合《担保法》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此次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为藏格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夫妇为本次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年 月 日